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金利	
基金主代码	0038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6,861,211.6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和证券市场政策分析等宏观基本面研究，结合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波动性及流动性等因素的评估，在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中长期基本配置比例并进行调整。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详见《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金利 A	中金金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11	0038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86,741,164.84 份	120,046.79 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中金金利 A	中金金利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40,381.18	832.46
2. 本期利润	2,855,917.34	486.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8	0.004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6,315,920.75	121,490.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7	1.012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金利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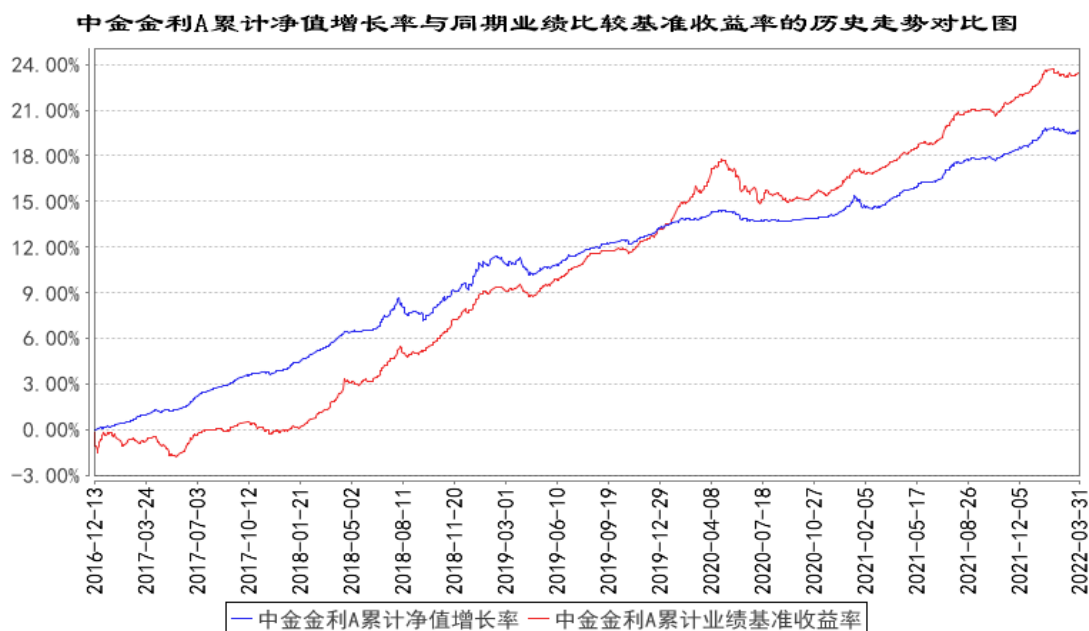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	0.05%	0.77%	0.06%	-0.20%	-0.01%
过去六个月	1.53%	0.04%	2.00%	0.06%	-0.47%	-0.02%
过去一年	3.88%	0.04%	4.96%	0.05%	-1.08%	-0.01%
过去三年	7.55%	0.04%	12.75%	0.07%	-5.20%	-0.03%
过去五年	18.39%	0.05%	24.16%	0.07%	-5.7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69%	0.05%	23.48%	0.07%	-3.79%	-0.02%

中金金利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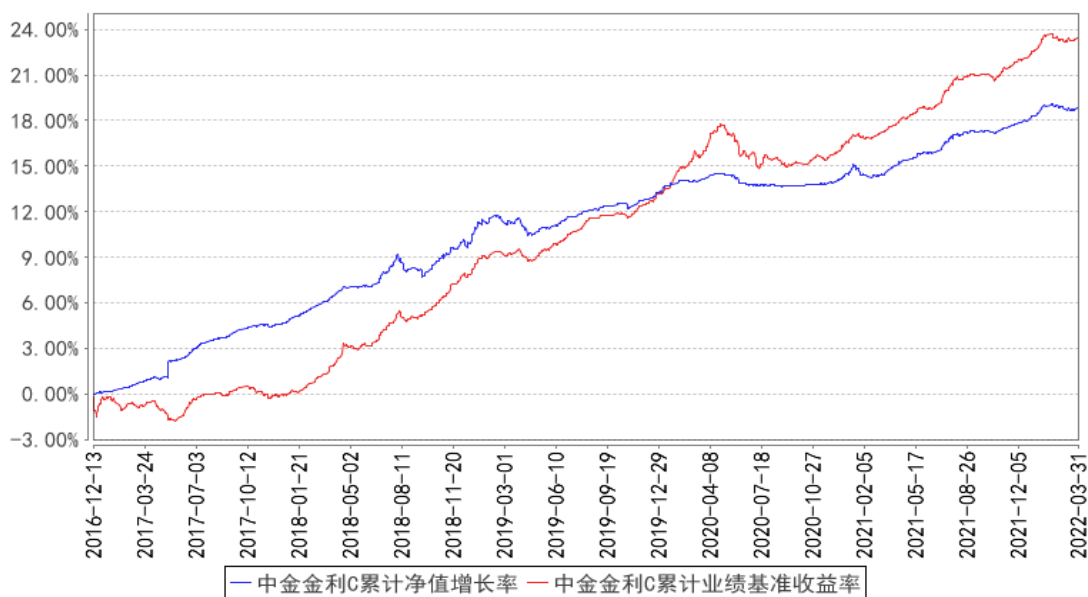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0.47%	0.05%	0.77%	0.06%	-0.30%	-0.01%
过去六个月	1.32%	0.04%	2.00%	0.06%	-0.68%	-0.02%
过去一年	3.47%	0.04%	4.96%	0.05%	-1.49%	-0.01%
过去三年	6.51%	0.04%	12.75%	0.07%	-6.24%	-0.03%
过去五年	17.76%	0.06%	24.16%	0.07%	-6.4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88%	0.06%	23.48%	0.07%	-4.6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金金利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雯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1月25日	-	12年	闫雯雯女士，管理学硕士。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信用评估部研究员。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一季度，海外方面，地缘政治冲突加剧，推升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海外通胀担忧升温，美国进入加息周期，美债收益率快速上行，中美利差持续收窄。国内经济方面，“两会”确定 5.5% 左右的 GDP 增速目标，定调稳增长方向，在财政政策提速、保供稳价加码、基建发力等因素的影响下，1-2 月我国经济数据超预期增长，但复苏基础仍不牢固，3 月多地疫情反复，对经济社会活动造成一定扰动，就业持续承压，三大 PMI（采购经理指数）均回落至荣枯线以下。货币政策方面，1 月央行调降 MLF 及 LPR 利率，并在月末季末等时间点加量投放逆回购，释放了保持流动性整体宽松的信号，资金利率水平整体保持平稳。

整体而言，一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后呈现震荡上行的态势，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上涨 0.77%。1 月初宽信用预期升温，长端收益率震荡，后半月降息落地推动收益率整体下行，全月 10 年期国债、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下行 8bps、15bps。2 月社融数据大超预期、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松动、部分地区首套房贷利率下调带动债券收益率上行，全月 10 年期国债、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上行 8bps、10bps。3 月中上旬，股市回调，MLF 虽增量续作，但利率未如预期下调，市场整体表现较弱，进入下旬后，赎回压力下降，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较为超预期，市场小幅回暖，全月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1bp，10 年国开收益率持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观测到金融数据超预期后降低久期，减持 3 年以上利率债并增加中短期限商业银行债券、同业存单配置，争取控制信用风险前提下，为投资者争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金利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7%；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金利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0,616,416.26	99.98
	其中：债券	550,616,416.26	99.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290.54	0.02
8	其他资产	0.00	0.00
9	合计	550,741,706.8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资产。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1,286,503.04	102.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4,117,178.09	29.0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9,329,913.22	7.92
9	其他	-	-
10	合计	550,616,416.26	110.9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3	19 国开 03	500,000	50,976,712.33	10.27
2	210406	21 农发 06	400,000	40,929,830.14	8.24
3	150412	15 农发 12	300,000	31,194,624.66	6.28
4	150218	15 国开 18	200,000	21,016,010.96	4.23
5	2120025	21 杭州银行小微债 01	200,000	20,935,726.03	4.2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家开发银行（19 国开 03、15 国开 18）、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1 农发 06、15 农发 1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 杭州银行小微债 0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 北京银行小微债 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 交通银行 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 中信银行小微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 招商银行小微债 02）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对国家开发银行未报送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0 号），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1 年 5 月 2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保监罚决字（2021）25 号），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融资业务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21）30 号），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21）26 号），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收费管理不力，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5 号），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1）23 号），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

决字（2021）28 号），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1）26 号），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7 号），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本管理人认为上述事项对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短期来看公司盈利体量较大，处罚金额对其净利润基本没有影响。对公司各项涉及业务的正常开展基本没有影响。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金金利 A	中金金利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1,299,951.28	94,969.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0,220.48	34,839.6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649,006.92	9,761.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6,741,164.84	120,046.7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 年 01 月 01 日 - 2022 年 03 月 31 日	486,570,650.06	0.00	0.00	486,570,650.06	99.9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从而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等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5、关于申请募集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